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74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麻醉手术室、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2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 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25. 废标	24
26. 招标代理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录	39
(1) 投标函	4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 投标人承诺函	45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 资格证明材料	47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4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1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 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	6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麻醉手术室、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74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麻醉手术室、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396000.00 元（包 1：2300000.00 元；包 2：500000.00 元；包 3：700000.00 元；包 4：12000.00 元；包 5：850000.00 元；包 6：800000.00 元；包 7：250000.00 元；包 8：160000.00 元；包 9：20000.00 元；包 10：40000.00 元；包 11：100000.00 元；包 12：220000.00 元；包 13：200000.00 元；包 14：180000.00 元；包 15：28000.00 元；包 16：200000.00 元；包 17：171000.00 元；包 18：235000.00 元；包 19：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396000.00 元（包 1：2300000.00 元；包 2：500000.00 元；包 3：700000.00 元；包 4：12000.00 元；包 5：850000.00 元；包 6：800000.00 元；包 7：250000.00 元；包 8：160000.00 元；包 9：20000.00 元；包 10：40000.00 元；包 11：100000.00 元；包 12：220000.00 元；包 13：200000.00 元；包 14：180000.00 元；包 15：28000.00 元；包 16：200000.00 元；包 17：171000.00 元；包 18：235000.00 元；包 19：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合计（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包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详见《招	2300000.00	台	2300000.00	详见《招	

		标文件》				标文件》	
包 2	肺功能测试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500000.00	台	5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3	全自动智能眼底照相机	详见《招标文件》	700000.00	台	7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4	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详见《招标文件》	12000.00	台	12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详见《招标文件》	850000.00	台	85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6	病人监护仪（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详见《招标文件》	800000.00	台	8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进口
包 7	药品智能保险箱（麻精药品保险箱）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	台	25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8	医用升温毯（组合式加温床垫）	详见《招标文件》	160000.00	台	16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9	麻醉深度监测仪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	台	2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0	麻醉车	详见《招标文件》	40000.00	台	4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1	病人推床	详见《招标文件》	100000.00	台	1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2	腹腔镜 4K 镜头（带光源线导光束）	详见《招标文件》	220000.00	台	22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3	病人监护仪（可拆卸便携式）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0	台	2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4	可视喉镜（电子纤维支气管镜）	详见《招标文件》	180000.00	台	18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5	双通道注射泵	详见《招标文件》	28000.00	台	28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6	医用双摇病床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0	台	2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7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低速离心机、卡式离心机、卡式孵育器、解冻箱（循环+摆动）、血液冷藏箱、加样枪（20-200u1）、加样枪（100-1000u1）、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71000.00	台	171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8	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冰箱、可变量程单通道移液器、全自动血沉压积动态分析仪、电动移液器	详见《招标文件》	235000.00	台	235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 19	低温等离子过氧化氢灭菌器、绝缘检测仪	详见《招标文件》	430000.00	台	43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有效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6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971-6360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4.6万元；包2：1万元；包3：1.4万元；包4：0.024万元；包5：1.7万元；包6：1.6万元；包7：0.5万元；包8：0.32万元；包9：0.04万元；包10：0.08万元；包11：0.2万元；包12：0.44万元；包13：0.4万元；包14：0.36万元；包15：0.056万元；包16：0.4万元；包17：0.342万元；包18：0.47万元；包19：0.86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商务部分 (5分)	<p>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3	技术部分 (45分)	<p>（1）技术参数（44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为依据）。</p> <p>（2）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p>

3	其他部分 (20分)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机构（5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职责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培训及服务承诺（5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响应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达不清晰、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包1；29300元、包2；7500元、包3；10500元、包4；180元、

包5；12750元、包6；12000元、包7；3750元、包8；2400元、包9；300元、包10；600元、包11；1500元、包12；3300元、包13；3000元、包14；2700元、包15；420元、包16；3000元、包17；2565、包18；3525元、包19；6450元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74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麻醉手术室、健康管理科等
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74-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麻醉手术室、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7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标的金额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后，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乙方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80%的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74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麻醉手术室、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为准，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

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按照参数要求提供免费质保，包含人工及配件等所有费用。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5. 医院相关物理、信息化端口全部免费开放，供应商主动协调第三方进行衔接。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单位	备注
包 1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300000.00	台	
包 2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500000.00	台	
包 3					
1	全自动智能眼底照相机	1	700000.00	台	
包 4					
1	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4	3000.00	台	
包 5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850000.00	台	
包 6					
1	病人监护仪（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	800000.00	台	进口
包 7					
1	药品智能保险箱（麻精药品保险箱）	1	250000.00	台	
包 8					
1	医用升温毯（组合式加温床垫）	1	160000.00	台	
包 9					
1	麻醉深度监测仪	4	5000.00	台	
包 10					
1	麻醉车	4	10000.00	台	
包 11					
1	病人推床	2	50000.00	台	

包 12					
1	腹腔镜 4K 镜头（带光源线导光束）	2	110000.00	台	
包 13					
1	病人监护仪（可拆卸便携式）	2	100000.00	台	
包 14					
1	可视喉镜（电子纤维支气管镜）	1	180000.00	台	
包 15					
1	双通道注射泵	4	7000.00	台	
包 16					
1	医用双摇病床	50	4000.00	台	
包 17					
1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1	42000.00	台	
2	低速离心机	1	8000.00	台	
3	卡式离心机	1	4000.00	台	
4	卡式孵育器	1	5000.00	台	
5	解冻箱（循环+摆动）	1	50000.00	台	
6	血液冷藏箱	1	16000.00	台	
7	加样枪（20-200u1）	3	5000.00	台	
8	加样枪（100-1000u1）	1	5000.00	台	
9	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	2	13000.00	台	
包 18					
1	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3	15000.00	台	
2	可变量程单通道移液器	30	2500.00	台	
3	全自动血沉压积动态分析仪	1	100000.00	台	

4	电动移液器	2	7500.00	台	
包 19					
1	低温等离子过氧化氢灭菌器	1	400000.00	台	
2	绝缘检测仪	1	30000.00	台	

技术参数:

包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设备名称:** 全身多功能彩色多普勒诊断仪（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主要技术参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显示器: ≥ 21.5 英寸,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 视角宽,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2.1.3 动态范围 ≥ 280 dB

2.1.4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数字化通道 $\geq 4,718,000$

2.1.5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端机型, 2022 年推出最新版本（以 NMPA 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2.2 成像技术:

2.2.1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无需人工加压, 具有灰阶, 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2.2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 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2.2.3 硬盘 ≥ 500 G,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200 帧;

2.3 探头规格

2.3.1 可配置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 9 把, 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腹部容积等全面应用领域, 后期可根据科室需求配备经食道心脏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500 （提供白皮书证明）

2.3.2 探头四把, 具体频率要求如下:

1) 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要求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 2) 腔内微凸探头（3.0-10.0MHz）要求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 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5.0-12.0MHz）
- 4) 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要求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2.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并可在触摸屏上
- 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可附图证明）

2.4 售后服务要求

- 2.4.1 三年原厂维保 物理、信息端口免费开放
- 2.4.2 设备配置清单（包含工作站、图像采集卡、桌子、椅子、诊查床、打印机等设备附加配件）
- 2.4.3 学术支持 免费参加省内外组织的省级、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
- 2.4.4 技术培训（科室预计派 1-2 人进行培训 省内或省外 时间长度 1-3 月）

包 2：肺功能测试系统

1、设备名称：肺功能测试仪

2、主要技术参数：

测试模式：包含 FVC(用力肺活量)、SVC（慢肺活量）、MVV（最大分钟通气量）。

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 $\pm 5\%$ 或者 $\pm 0.17\text{L/s}$ ，取其大者；分辨率： $\geq 0.01\text{L/s}$ 。

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 $\pm 2.5\%$ 或者 $\pm 0.05\text{L}$ ，取其大者；分辨率： $\geq 0.01\text{L}$ 。

气流阻力：流量测量范围内 $\leq 0.15\text{Kpa/（L/s）}$ 。

频率响应：应不超过 $\pm 12\%$ 或者 $\pm 0.25\text{L/s}$ ，取其大者。

呼吸频率：0-120BPM，测量误差为 $\pm 5\%$ 或 $\pm 1\text{BPM}$ ，取其大者。

舒张试验：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双向检测：可实时连续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

曲线、时间容积曲线）。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严格把控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肺弥散功能检查：检查参数：RV、TLC、FRC、DLCO、VA、KCO（DLCO/VA）。

评估参数：MIP、MEP、P0.1、P0.1MAX。

压力测量范围：±20kPa；精确范围：±2%或者±0.1kPa，取其大者；分辨率：≥0.01kPa。

弥散测试过程气流阻力：<1.5cmH2O/(L/s) @6L/s 流量。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配置清单（包含工作站、桌子、椅子、板凳、2 台移动工作站、打印机等设备附加配件、房屋简单改造满足仪器安装使用）

三年原厂维保 物理、信息端口免费开放

学术支持：免费参加省内外组织的省级、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

技术培训：（科室预计派 1-2 人进行培训省内或省外时间长度 1-3 月）

包 3：全自动智能眼底照相机

1、**设备名称：**全自动眼底照相机（全自动智能眼底照相机）

2、**主要技术参数：**

全自动智能眼底照相机招标参数

项目	参数要求
相机像素：	≥1200 万
★图像预览	自带可和主机分离的平板电脑作为操作屏幕，可旋转
★充值功能	可支持充值卡
★语音提示	支持自动语音提示
重量：	≤19kg
★网络连接	支持 WIFI 和 4G 连接

★使用人员要求	可由非专业人员使用
★预期使用环境	可在医疗机构使用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	
序号	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1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人工智能检测软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三类注册批准；
2	产品研发获国家级课题支持≥1 项
3	产品方案与服务厂商具备国际已公开专利（医学影像）≥3 份
4	产品方案与服务厂商具备国内眼科图像类算法类发明专利>15 件
5	能提供 20+以上医疗机构参与的多中心真实世界研究，结果发表权威杂志。（发表于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杂志可作为加分项）
6	具备无创评估未来十年缺血性心血管事件风险功能（准确性验证成果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分 SCI 论文加分项）
7	支持 15 项量化分析数据，包括动静脉比、杯盘比、出血渗出面积等数据
尺寸：	≥45cmx30cmx55cm
尺寸：	≥45cmx30cmx55cm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配置清单（包含工作站、桌子、椅子、板凳、打印机等设备附加配件、房屋简单改造满足仪器安装使用）

五年原厂维保物理、信息端口免费开放

学术支持免费参加省内外组织的省级、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

技术培训：（科室预计派 1-2 人进行培训省内或省外时间长度 1-3 月）

包 4：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1、设备名称：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2、主要技术参数：

身高测量范围：60-220cm

身高测量方法：标尺手动测量

最大称重量：200kg

脂肪率范围：5%-60%（两台自带体脂率测量，两台不带体脂率测量）

显示：电子屏显示

电源：交、直流两用

售后服务要求：三年原厂维保。

包 5：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15 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2.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
 - a) 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
 - b) 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
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 数字化 M 型成像单元；
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8.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三种模式，每种模式不少于 3 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 ≥ 9 线发射；
1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
11.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B 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速度标尺等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

12.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一幅图中可取 ≥ 8 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支持浅表探头；
13.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14.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15.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 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厚度；
16.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在进行胎儿常见5个参数指标（BPD/HC/AC/FL/HL等）测量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17.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
18. 中文操作界面。
19.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0.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21. 甲状腺智能工具包：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Ti-RADS分级；提供专门的甲状腺报告设计；
22.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即使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精确显示针，解剖结构和组织运动，可以单独调整针增益和角度，具有穿刺引导延长线两档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
23.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显示功能个数 ≥ 4 个；

轨迹球操作

1. 标配3探头接口可升降台车，均为激活状态，标配台车电池支持扫查时间至130分钟；

探头规格

1. 探头接口1个；
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
3. 标配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 ≥ 7 种；
4.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

化自动调节频率；

5. 可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探头等；
6.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扫描频率：

1.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中心频率：B 型 4 段，谐波 3 段，CDFI 3 段，PW 3 段；
2.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0—13.0 MHz；中心频率：B 型 4 段，谐波 4 段，CDFI 3 段，PW 3 段；
3.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1.7—4.0 MHz；中心频率：B 型 3 段，谐波 3 段，CDFI 2 段，PW 3 段；
4.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20^\circ$ ；

B 型成像主要参数

1.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TGC 调节 ≥ 8 段；
2.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33 cm；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
2.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 ≥ 12 个参数；
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 30 种参数调节；
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
4. 内置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输出接口：S-Video、USB、HDMI 等；
2. DICOM3.0 接口部件。

质保期：36 个月

包 6：病人监护仪（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一、基本功能要求

1. 模块化血流动力学监测平台，系统具有微创、有创、低血压预测功能。主机具有升级扩展模块接口，可升级漂浮导管监测技术模块。
2. 微创，经外周动脉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自动校准，连续监测。
3. 低血压预测功能：对患者即将发生低血压的可能性做出提前预测，并分析低血压事件的原因及诱因。
4. 主机配热插拔电池。
5. 具备“进”字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微创，动脉压力波形分析法：经桡动脉等外周动脉，与已有外周动脉导管连接，系统只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身高、体重，即可自动校准连续监测，监测数据自动更新显示。
2. 低血压预测功能：主机搭载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低血压预测指数软件，在低血压事件发生之前，提前预测患者倾向于发生低血压事件的可能性，并分析低血压事件的原因及诱因。
3. 目标导向（GDT）治疗监测功能：预设相关监测参数所要达到的目标管理方案，系统将以靶向参数值进行目标导向跟踪，并将靶向参数维持在最优范围内。
4. 临床支持界面：多种临床支持界面可供选择，生理学界面、生理学关系界面、仪表盘界面、大数字界面、目标定位界面、趋势图界面、趋势表界面、趋势

图表界面、低血压报警界面等，为临床提供直观动态可视化监测数据。

5. 显示屏：触摸式操作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

6. 操作系统：Windows7 操作系统，可选择中文、英文操作界面。

7. 报警功能：报警同时可分析报警原因，辅助排除故障。

8. 衍生参数计算功能：系统自带衍生参数计算器，计算血流动力学及氧动力学等衍生参数。

9. 数据保存：

(1) 显示屏自带拍照功能，一键拍照截屏，数据图可下载到 U 盘保存；

(2) 监测数据可直接导出并自动形成 Excel 表，数据可下载到 U 盘保存。

10. 数据端口：USB 端口、RS-232 端口、HDMI 高清端口、以太网端口、ECG 端口。

11. 可与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连接。

12. 电源要求：电压：100~240V 交流电，50/60HZ；最大耗电量：60W。

三、监测参数

低血压预测：低血压预测指数（HPI）

压力：平均动脉压（MAP）、收缩压（SYS）、舒张压（DIA）、中心静脉压（CVP）

前负荷：每搏量变异度（SVV）、脉压变异度（PPV）

后负荷：外周阻力（SVR）、外周阻力指数（SVRI）、动态动脉弹性（Eadyn）

心功能：心排量（CO）、心排指数（CI）、每搏量（SV）、每搏量指数（SVI）、
心肌收缩力（dP/dt）

氧代谢：氧供（DO₂）、氧耗（VO₂）

四、质保期 36 个月

包 7：药品智能保险箱（麻精药品保险箱）

药品智能保险箱（硬件）

1. 显示屏：电容触摸显示器， ≥ 17 寸，配备无线鼠标、无线键盘；

2. 尺寸： $\leq 135\text{cm} \times 62\text{cm} \times 54\text{cm}$ ；

3. 存储药品抽屉：

(a) 每台为独立单元，能独立智能开闭；

- (b)单抽屉存放 1ml 药品 \geq 100 支；
- (c)抽屉数量 \geq 35 个；
- (d)支持单抽屉合并为双抽屉；
- (e)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称重技术识别模块；

4. 处方及打印：

自动生成麻醉药品处方，且一药一处方，处方上显示余液计量，自动选择红、白纸张打印。

5. 防盗报警功能：

在设备受到外力破坏时能够有完整的报警功能，符合《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对麻精药品的使用记录需具有影像功能，并保存记录不少于 \geq 180 天。

6. 安瓿瓶回收：

保险箱内置安瓿瓶回收专用通道及抽屉，利用轨道式进行传递，安瓿瓶投递口利用电控技术自动开闭，对安瓿瓶自动计数。

7. 智能计数：

加药、取药自动对药品数量通过自动称重+AI 自学习算法智能计数，统计生成各类报表，麻精药品和普通药品可分类登记、统计。包括麻精麻醉精一专用账册、麻醉精一、精二专册登记、麻醉精一余液信息化统计、空安瓿回收统计、普通药品账目统计。

8. 智能纠错功能：

能智能识别放入的错误药品；药品放置错误时，系统自动告知，智能纠错，并自动打开该抽屉，直至错误药品被取出。在同类药品跟换包装时，抽屉具有重置功能。

9. 批号管理功能：同一药品不同批号可按医疗规范进行管理。

10. 标签：配备一体化药品标签打印机，取药后自动打印药品标签。

11. 登陆方式：可设定双人或单人登录模式，指纹或密码登录方式；系统登录与机械登录同时具备双人双锁模式，第一登录人为执行人，第二登录人为监督人。

12. 摄像：操作全程及时拍照摄像，全程监控取用使用过程，便于追溯；拍摄照片保存半年以上。

13. 自动播报：放药、取药完成后有语音与对话框两种提示方式自动播报(显

示)药品名称、数量供操作者核对。

14. 应急模式:

(a)可携带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断电后可工作不少于 30 分钟。

(b)可设置应急取药模式,断电情况下可通过长按指纹登录键打开应急门完成取药,并记录该取药人信息,电源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应急取药信息,进行相关的汇总与追溯。

(c)应急取药具有自动登记汇总功能及完备的追溯管理功能。

(d)备有急救药品抽屉,可直接打开。

15. 配伍禁忌智能提醒:

药品智能保险箱具有药物配伍禁忌智能提醒,当取完第一种药品后,后取得药品如果与第一种药品存在配伍禁忌,则系统会在界面出现红字报警,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查验。

16. 药品效期管理功能:

药品到期前(时间可设定)药品保险箱智能提醒;且各药品柜内药品效期,要汇总到手术室药房的药品管理工作站,根据用药情况进行调配。确保药物按照“先进先出”的使用原则,防止药物过期带来的风险和浪费。系统可设置药品最低量,缺药时及时提醒。

17. 无线扫描枪:

可扫描患者腕带获取患者信息,扫描药品一维码、二维码对应自动打开相应抽屉。

18. 取药时间:正常单品种类药品提取 20 个剂量的取药时间 \leq 10 秒。

19. 设备响应速度:

(a)发出打开抽屉指令后,弹开抽屉的时间应 \leq 1 秒;

(b)抽屉关闭后,完成计数显示的时间应 \leq 3 秒;

(c)废瓶投递后,完成计数显示的时间应 \leq 1.5 秒。

20. 专用医嘱系统:

实现按医嘱智能自动取药;取药用药完毕后,可以实现自动收费。分类鉴权,只有预设的角色有取药权限,可实现医生下达医嘱、护士执行医嘱分开,符合:“特别是针对重点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程双人操作制度,改变由麻醉医师单人操作麻精药品的现状,麻精药品的处方开具、使用和管理不得由同一人实施。”的

管理要求规定。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1. 系统可远程管理各药品智能保险箱。

可查看各药品智能保险箱取药、补药、库存情况，具有针对相应药品智能保险箱缺药提醒功能。

2. 自动收费功能：

病人用药汇总功能，与药房收费系统对接后实现自动收费；和医院 HIS 系统对接后，系统自动按照患者用药生成处方，和医院收费系统对接后直接实现自动收费，优化了传统收费流程。

3. 药品自动盘点功能：

药品智能保险箱每日进行自动盘点，做到账物相符，盘点公式为：处方量=取用药量-空安瓿回收量（以上盘点数据均为自动生成、无需人工录入）。

4. 功能的扩展性：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需具有功能的扩展性（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结合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数据，实时管控全院前一日麻精药品账物相符、当前使用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保证合理使用，防止流弊），能符合（国卫办医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对于麻精药品在院内流通的各个环节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的闭环管理。

5. 自动登记：

管理系统可以对残余药液进行登记，自动获取镇痛泵内残余药液信息，进行整合统计，形成完整登记册。

6. 报表统计及打印功能：各类报表可统计并支持打印功能。

7.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为同一厂家生产设计，系统配备同一厂家研发的处方软件。

质保期：36 个月

包 8：医用升温毯（组合式加温床垫）

1. 产品组成：由恒温器、加温垫（毯）、体温传感器组成；

2. 主机电源：交流 100V~240V，50/60 Hz；

3. 垫（毯）子加热方式：24V 直流安全电压电加热；
4. 触摸屏操作，可自动识别加温垫（毯），方便操作；
5. 接触面温度控制：33℃~39℃，步进≤0.1℃；
6. 过高温度报警：≤41℃±1℃；
7. 双通道输出，双体温监测通道；
8. 工作模式：有自动加温、手动加温两种加温模式
 - (a) 自动加温模式可以按温度设置进行加温，温度设置最小步长为≤0.1℃；
 - (b) 手动加温模式可以在输出功率 0%到 100%范围内进行调节，调节最小步长为 10%。
9. 安全保护功能：多重独立安全防护功能，确保不会对病人造成任何伤害；
10. 配垫子和盖毯：垫子用于术中保温，盖毯用于术后复温；材质柔软，多尺寸提供全方位保温；
11. 可选配手术床加热垫，替代手术床原有床垫，实现手术床和加热垫一体化；
12. 垫（毯）子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材质，可透过 X 光；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
13. 垫（毯）子组成：表面柔软，整体有弹性、质感；不使用时可卷曲存放，节约手术室环境；
14. 垫子具有防水排气功能；
15. 垫子部分防水等级≥IPX7；
16. 恒温器具有：网电源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度控制传感器失效报警、接触表面温度波动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声光报警功能；
17. 恒温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可进行不同方式安装固定；
18. 体温探头可连接主机，采用医用体温探头，测量病人体温快，方便使用；
19. 内置体温监测传感器，实现精确控温保障病人安全。单个垫（毯）子监测传感器不少于六个。
20. 质保期：36 个月

包 9：麻醉深度监测仪

1. 外形尺寸：主机：≤26.4cm（宽）x25.0 cm（高）x11.0cm（厚）

2. 显示窗口：≥10.4 寸 TFT LCD，电阻触摸屏；显示屏分辨率：≥1024×768 点阵

3. 质量：主机：≤3.2 Kg

4. 输入信号范围：±1mV

5. 输入阻抗：≥10 兆欧姆

6. 前置采样率：32K（32000）样本/秒

7. 模数转换分辨率：≥24 位

8.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80dB

9. 噪声：<3 μV_{p-p}，2Hz~45Hz

10. 更新速率：<A_i 值为 1 秒

11. 算法响应时间：≤5 秒

12. 脑电图刻度：25 μV/格（±50 μV 全范围）

13. 数据存储：不少于 1250 小时（有专用回放软件）

14. 报警声压范围：不大于 65dB

15. 内置备用电池：满负荷运行不小于 1 小时

16.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 的规定。

17.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 0505-2012 的规定。

18. 报警系统要求：符合 YY0709-2009 的规定。

19. 环境试验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试验 II 组、机械环境试验 II 组的规定。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0：麻醉车

外观尺寸：≥710×480×1000MM

操作台面使用尺寸：≥620×420MM

浅中抽屉芯尺寸：≥533×353×90MM

深抽屉芯尺寸：≥533×353×155MM

浅抽屉面尺寸：≥580×110MM

中抽屉面尺寸：≥580×155MM

深抽屉面尺寸： $\geq 580 \times 200\text{MM}$

使用台面距地高度： $\geq 952\text{MM}$

1. Defend 抗菌上台面采用新一代微米级物理抗菌技术，与 ABS 母料均匀混合，达到持久性的抗菌保护，环保，安全，健康；

2. 上下台面采用 ABS 工程原生塑料注塑成型，上台面配置软玻璃，防止物品在台面滑行；

3. 推手围栏一体化台面设计，不少于三面围边，有效防止物品掉落；

4. 铝合金材质车体立柱，承载量大，达到整车稳固不变形，强度高；

5. 整车两侧背面采用铝塑复合材料，坚固平整，表面光滑，耐候性高，上下均有铝型材夹条加固，具有很好的支撑性和耐冲击性，易保养和清理；

6. 无焊点全螺接工艺，使整车结构布局紧凑，持久耐用；

7. 五层抽屉设计，三个浅抽屉面高度 $\geq 110\text{MM}$ ，一个中抽屉面高度 $\geq 155\text{MM}$ ，一个深抽屉面高度 $\geq 200\text{MM}$ ，每个抽屉均配有标签识别框；

8. 抽屉芯体采用自主设计双层铝材框架，无棱角中空加厚，镶嵌 $\geq 4\text{MM}$ 铝塑复合材料底板，覆盖环保 PEVA 材质防滑垫；

9. 标配 Ingenious 架构抽屉分隔系统，基于模块化组合九宫格布局模型，分离无极间隔，浅中抽屉间隔高度 $\geq 60\text{MM}$ ，深抽屉间隔高度 $\geq 100\text{MM}$ ，轨道式调整纵横方向，释放更多应用空间。

10. 中控锁控设计，特别的鱼刺锁控设计，未锁定的抽屉可以推合锁定；（可选配密码锁，指纹锁）

11. 搭配加厚型三节静音缓冲滑轨系统，集成自闭阻尼模块，开合流畅，有效承载 $\geq 15\text{KG}$ ；

12. 双层五连翻斗式设计透明麻醉药盒，有透明标签框，可轻松摘离；

13. 左侧配备悬挂式 ABS 储物盒，中间有自由分隔插片，下方翻盖式双垃圾桶，可轻松摘离；

14. 左侧配抽拉式副工作台，凹槽设计，延长台面的使用面积；

15. 360° 柔性防撞吸能设计，当发生外力撞击时，冲击力通过高弹性减震耐磨材料吸收，分解并消散，使车身保持稳定安全；

16. 搭载医用级双面脚轮，良好的减噪减震设计，转向灵活方向精准，直线推行平稳，每只承载 $\geq 50\text{KG}$ ，永不生锈。易操控的双刹车配置，轻松实现制动开合，

整轮光滑的表面可以防止灰尘吸附且易于清洁；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1：病人推床

基本功能：

1. 规格：床板长度为 $\geq 1900\text{mm}$ ，全宽小于 670mm, 高低升降范围 $\geq 340\text{mm}$ 。
2. 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3. 高低调节摇把：金属材质摇杆系统，不易折断。
4. 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
5. 框架：采用钢制，部分铝制品制成。
6. 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7. 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8. 脚轮：中控锁双面轮，四个直径 $\geq 150\text{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9. 配置有一个含碳导电脚轮（有黄色标记），起到接地作用，将静电随时转移到地面。
10.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
11. 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受 $\geq 10\text{Kg}$ 。
12. 配有输液架收藏插孔，固定收藏输液架。
13. 配有氧气瓶搁架，可放置容量 ≥ 500 公升（直径 105-115mm）的氧气瓶。
14. 配有转运床垫：面料防水加工，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 3 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

配置清单

1. 床本体 1 台；
 2. 树脂一体式护栏 2 片；
 3. 双面脚轮（其中 1 只带导电功能 4 只）；
 4. 中控锁定踏板 4 套；
 5. 中心第五轮 1 套；
 6. 整体升降摇杆 1 套；
 7. 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1 套；
 8. 大型底部托盘 1 块；
 9. 标配输液架 1 根；
 10. 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11. 氧气瓶挂架 1 个；
 12. 标配超低摩擦转运床垫 1 张；
-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2：腹腔镜 4K 镜头（带光源线导光束）

1. 内镜，直径 $\leq 10\text{mm}$ ，长 $\leq 31\text{cm}$ ；
 2. 视向角： $\geq 30^\circ$ ；
 3. 蓝宝石镜面，图像逼真无扭曲，平面图像；
 4. 灭菌方式：可高温高压消毒；
 5. 器械构造：光学镜与摄像头分体；
 6. 镜身带有色环标识，提示镜子度数方便配套使用。
 7. 导光束：带直型接口，耐高温，加强光传输，直径 $\leq 4.8\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cm}$ 。
-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3：病人监护仪（可拆卸便携式）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

数 \geq 4 个；

2. \geq 12.1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3.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geq 8 小时；

5. 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

6.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geq 4 小时；

7.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8.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 Nellcor SpO₂、2IBP、ETCO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0.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1. 支持 \geq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2. 可配 Glasgow12 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4.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5. 可配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 24 小时心电整体状况；

16.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 \sim 295 bpm、HR 低限：16bpm \sim 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 \sim 300 bpm、极度心动过缓：15bpm \sim 120 bpm；

17.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mV；

18.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19.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20.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21. 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2. 标配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23.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6.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7.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8.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30.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

31.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

32.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33.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34.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 $\leq 50\text{ml}/\text{min}$ ，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35.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 AG 监测模块，监测 $\text{CO}_2/\text{O}_2/\text{N}_2\text{O}/\text{AA}$ （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 awRR ，主流监测方式：无需执行校准，每 24 小时自动校准；

36. 支持升级 ICG 模块，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7.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 C.O 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38.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39.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40.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起搏分析、CCHD 筛查等软件功能；

41. 支持 ≥ 16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42. 支持 ≥ 2000 组 NIBP 存储与回顾功能；

43. 支持 ≥ 2000 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44.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5. 支持 ≥ 48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46. 具备演示功能，方便培训及学习；

47.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方便查看报警信息；

48.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49.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50.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4: 可视喉镜（电子纤维支气管镜）

操作部分

1.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2. 视场角 $\geq 90^\circ$ ；
3. 视向角： 0° （直视）；
4. 景深 3~50mm；
5. 插入部外径： ≤ 5.2 mm；
6. 最小吸引孔道内径 ≥ 2.6 mm；
7. 工作管有效长度 ≥ 600 mm；
8. 软性工作管，工作管前端可控制弯曲，前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9.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10. 配备便携式测漏器、测漏盖，可随时进行测试，确保消毒彻底；
11. 自带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2. 密封要求：操作手柄完全密封防水，达到 \geq IPX7 要求；
13. 软镜头端子弹头设计：减少与组织接触、减少水肿和出血。

显示器

1. 移动显示器 ≥ 10.1 "；
2. 显示分辨率 ≥ 1920 （RGB）X1200；
3. 采用内置可充电的拆卸式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支持热插拔；
4. 主机全触屏操作，可录像、拍照、冻结、白平衡等功能；
5. 屏幕画面缩放功能、光源照明亮度调节、优化图像质量。
6. 支持画面拍照，同屏浏览功能
7. 具有 DVI 和 SDI 视频同步输出功能，可配合外接监视器使用；
8. 具有移动存储功能，可外置存储支持 $\geq 1T$ ，数据存储格式（USB 接口）；
图片（BMP/JPG 格式），视频（AVI 格式）；
9. 可连接一次性内窥镜和复用内窥镜产品；
10.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1. 图像真实性：无明显几何失真；

连接方式

1. 显示屏与操作部采用平面触点式连接方式，连接面平整易清洁，可直接清洗消毒；

2. 显示器与操作部为一键卡口（插拔式）锁定结构，装卸快捷、可靠。

标清内镜工作站

1. 电脑 1 台， $\geq 4\text{G}$ 内存， $\geq 1000\text{G}$ 硬盘， ≥ 19.5 寸屏，PCI-E 插槽，带九针 com 口

2. 打印机 1 台，外置彩色喷墨打印机

3. 软件套装：加密狗，标清数据线，标清采集卡，脚踏开关。

4. 工作站台车 1 台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5：双通道注射泵

1. 屏幕尺寸 ≥ 3.5 英寸

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60）ml

3. ≥ 9 种注射模式可选，支持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级联模式

4. 输注速率最大支持 2000ml/h

5. 阻塞级别： ≥ 10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6.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

7.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8. 支持配置药物库，可存储至少 2000 种药物

9.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 10 级报警音量

10.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4

12. 界面风格可设置多种主题颜色，以便通过颜色快速识别输注药物

13. 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一键放大输注速度数值

14. 内置锂电池，以 $\leq 5\text{ml/h}$ 速度注射，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 10h

15.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不少于 10 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不少于 50 个房间和不少于 50 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6.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其具有持续质量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17.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显示监护仪数据，并与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同屏显示，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

质保期：36 个月

包 16：医用双摇病床

1. 规格尺寸： $\geq 2200 \times 950 \times 500 \text{mm}$

2. 床面板：主板需 $\geq 1.2 \text{mm}$ ，具备透气、防滑功能；需有防腐处理；床体承载重量 $\geq 240 \text{kg}$ ；

3. 床框用材：床框用矩形管焊接；床体需坚固牢实；

4. 床头、尾板：需轻松拆卸，并配备锁定装置，四角需配备有防撞轮。带病历卡。

5. 床面板调节范围：背部 $0-75^\circ \pm 5^\circ$ 腿部 $0-40^\circ \pm 5^\circ$ ；

6. 摇手：需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使用方便；

7. 螺杆：需带限位保护装置，双向到位有保护功能，牢固灵活，操作轻松自如；床体表面需除油除锈、不脱落，不生锈。

8. 护栏：需折叠轻松，单手可操作，插杆式锁紧安装，方便快捷、升降灵活安全。加高防夹手设计。

9. 脚轮：直径 ≥ 125 （ $\pm 5 \text{mm}$ ），需静音、耐磨、双面中控刹车脚轮，移动平稳，一脚制动，四轮全刹。

10. 杂物架：杂物架：床底带有一体成型杂物架，可放置鞋子、脸盆等；

11. 床垫：需不渗透、表层易擦拭特性，内部填充物采用优质椰棕片和高弹海绵，厚度 $\geq 75 \text{mm}$ ，环保不变形。床垫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

12. 床头柜：1、规格： $\geq 480 \text{mm} \times 480 \text{mm} \times 760 \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三层式结构，上部抽板，中间为抽屉，下部为带门密闭箱体。需结实、耐用，不变形、不变色、耐腐蚀、防潮防水，平滑易清洁；柜身两侧需带隐藏式毛巾架。

13. 陪客凳：需结实、耐用，不变形。

14. 质保期 36 个月

包 17

一、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1. 具有 II 类未过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开机自动紫外线消毒 30 分钟及自动关闭，并保持有手动开关装置；
3. 摆动停止方式：开门自动停止，关门自动摆动；
4. 备用温度传感器探头，无需停机即可自行切换；
5. 采用进口电机、连续运转无噪音；
6. 采用 24 列针式打印机，完整记录保存箱运行的全过程，并能自行设置中文

单位

名称：对停电、停振、门未关严、传感器失灵、电力不足、制冷失控、打印机故障等均能声光报警，并即时打印记录；

7. 配备后备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记录箱内温度；
8. 安装设备需在 2022 年及以后生产，保证非陈旧设备，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
9.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技术参数

存放层数	6-7 层
存放袋数	12-18 袋
控温精度	±0.1℃
存放面积（mm）	（360-380）×（310-330）×（40-50）
外形尺寸（mm） （宽×深×高）	（580-600）×（560-580）×（1160-1180）
制冷功率	≥100W 无氟、无噪音
加热功率	≤500W

二、低速离心机

1. 整机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大矩力变频电机及驱动系统，更快的加减速，

运行更平稳，安静；

2. 多彩 LED 数码显示面板，操作简便，显示更为清晰、美观；
3. 仪器运行中，可自由调节，设置参数，可满足特殊分离样品要求；
4. 一键瞬时离心功能，短时离心无需设置参数，按住即可快速离心，方便快捷；
5. 可配备多种容量转子，更换方便，可适用于不同试验需求

转子号	转子	离心力
1	酶标板转子 2*2*96 孔	50×g
2	酶标板转子 2*2*96 孔	200×g
3	酶标板转子 2*2*96 孔	65×g
4	酶标板转子 2*2*96 孔	800×g

6. 带有应急开门拉绳，防止意外断电等情况时，保证样品正常取出；
7. 机体采用全钢机身，更安全，耐用；
8. 具有转子参数锁定功能，防止意外修改参数，避免失误操作；
9.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打开，防止样品加热，便于取放样品；
10. 48x5/7ml 及脱帽吊蓝为非铝合金的耐强酸碱新型材料，脱帽吊蓝具有分层结构更好的完成高矮管转换；
11.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
1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300\text{xg}$ ；
13. 定时范围：0-99min；
14. 转速控制精度： $\pm 20\text{r/min}$ ；
15.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三、卡式离心机

1. 转速范围，输入步长：300-3000rpm，步长： $\geq 1\text{rpm}$ ；
2. 转速精度： $\leq 20\text{rpm}$ ；
3. 离心力范围，及步长：10g-700xg，步长： $\geq 1\text{xg}$ ；
3. 转子：12 个血型卡(6 联柱)，2000rpm/340Xg；
4. 定时范围：10 秒钟-99 分钟，连续运行；

5. 程序存储数量 ≥ 9 个；
6. 安全措施:门锁保护，超速保护，过温保护；
7. 尺寸(mm):(长)(280-300) x(深)(400-420) x(高)(210-230)；
8.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四、卡式孵育器

1. LED 显示，温度、时间参数可设置；
2. 大于等于两个独立孵育仓，自动定时，互不影响，每个孵育仓可同时存放 ≥ 12 卡，处理样品快速高效；
3. 可对6联柱/8联柱血型试剂卡进行加热恒温；
4. 时间可设置：0~99min59s；
5. 温度控制范围： $37 \pm 0.1^{\circ} \text{C}$ ；
6.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5^{\circ} \text{C}$ ；
7.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2^{\circ} \text{C}$ ；
8. 温度准确度： $< 0.5^{\circ} \text{C}$ ；
9. 容量 ≥ 24 卡血型试剂卡(6联柱,8联柱通用)；
10. 仪器尺寸：宽 x 深 x 高= (210-220) x (370-390) x (110-120) mm；
11.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五、解冻箱（循环+摆动）

1. 冰冻血浆解冻箱，采用最先进的温度传感系统。大容量水循环系统，保证了血浆解冻时所需的安全水浴温度，从而彻底解决了血浆解冻的质量问题；
2. 全不锈钢水箱，清洁卫生、消毒方便，世界品牌的循环水泵，质量可靠，性能优良；
3. 摆动功能，缩短解冻时间，提高了冷沉淀析出率。解冻完成自动控干血袋，减少浸泡时间；
4. 具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
5. 自动补水功能，无需人工操作；能自动断电，更安全，可靠。
6.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技术参数

存水量	40kg±5%
循环能力	≥35kg/min
内空	≥100L
控温范围	室温-60° C
控温精度	±0.1° c
摇摆频率	60 周/min
摆动方式及幅度	往复式 20±2mm
解冻时间	8-10min
血浆融化量	≥12 袋（50ml-200ml/袋）
血小板融化量	≥3 袋（100ml-300ml/袋）
外形尺寸	（600-620）×（460-480）×（970-980）长×宽×高(mm)

六、血液冷藏箱

1. 容积>150L，储血量：400ml/b 的>80 袋；
2.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1℃ 范围内，上下点数字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3.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可靠；
4. 血管带有标识卡槽，方便用户对存储物品分类标识；
5. 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48 小时需求；
7. 箱内多个高精度传感器，同时增加防高温防低温机械温控器，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8. 自关门设计，防止开门后忘记关门；
9.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七、加样枪

1. 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实现微调和粗调完美的结合；

2. 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 50%吹出能力，大大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了移液器的精准度；
3. 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4. 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齿轮咬合紧密，液量准确，避免滑扣和不经意触碰引起的量程改变；
5. 吸头连杆及相关组件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整支紫外线灭菌；
6. 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
7.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规格和技术参数

量程	增量	体积 μl	准确度%	精确度 CV%
20-200	0.2 μl	200	$\pm 0,6$	0,3
		100	$\pm 1,0$	0,5
		20	$\pm 3,0$	1,5
100-1000	1 μl	1000	$\pm 0,5$	0,2
		500	$\pm 1,0$	0,4
		100	$\pm 1,5$	0,6

八、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指标及配置

1. 通信方式：USB（串口）、WIFI、移动 2G. 4G；
2. 传感器：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外置其他传感器；
3. 用电&功耗：外部供电 $\leq 5\text{VDC}$ ；内置电池满电可续航 ≥ 30 天（按每 5 分钟上报一次计）；正常工作 $\leq 30\text{mA}$ ，休眠小于 $\leq 2\text{mA}$ ，数据收发 $\leq 70 \text{ mA}$ ；
4. 尺寸&材质：（100-115）*（60-70）*（10-20）mm（单机，GPRS 版）、（100-115）*（60-70）*（20-30）mm；铝合金壳体+钢化玻璃面板；
5. 查看方式：自带数显/小程序/公众号/web/打印查看；
6. 数据保护：自存 ≥ 11 万组数据/断点续传；
7. 磁吸安装或者嵌入安装；
8. 开放协议：支持第三方平台。

- 8.1. 传感器采集部分-多种传感器接入、宽范围采集；
- 8.2. 仪表及仪表通讯部分-
 - a. 采用 OLED 显示屏，自动识别传感器类型而切换单位；
 - b. 通讯方式(USB、蓝牙、WIFI、GPRS、4G、NB)
 - c. 一部手机、一个二维码就可以建立远程连接；
- 8.3、数据保存数据呈现-支持传统的通过 USB 下载数据、支持 WEB 网页查看数据并下载历史数据、支持手机微信小程序查看实时数据并下载历史数据、支持蓝牙打印历史数据.
- 9、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保质三年。

包 18

一、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1.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冷藏温度 2-8° C，容积 150L-260L 左右；
- 冷冻温度 20° C+-2° C，容积 150L-260L；
- 宽 50-80CM，高 180-210CM
- 上下门配备独立锁扣
- 报警参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
- 冷藏精度 0.1℃，冷冻精度 1℃。
-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计算，质保三年

2. 医用冷藏冰箱：

- 冷藏温度 2-8° C；
- 容积 300-400L；
- 宽 50-80CM，高 180-210CM；
- 报警参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
- 标配机械锁+挂锁；
- 控温精度为 0.1℃。
-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计算，质保三年

3. 医用冷藏冰箱：

- 冷藏温度 2-8° C;
- 容积 600-700L;
- 宽 110-130CM, 高 180-210CM;
- 安全门锁设计, 防止随意开启空间;
- 电加热玻璃门, 保证门体无冷凝露;
- 标配自关门组件, 可实现任意角度自关门;
- 报警参数: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
- 温度控制: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
- 保质期: 正常使用开始计算, 质保三年

二、可变量程单通道移液器

技术指标及配置:

1. 液量微调设计: 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 移液量有指针指示, 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 实现微调和粗调完美的结合。
2. 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 增加吹出能力, 大大降低挂壁和残留, 提高了移液器的精准度。
3. 双控按钮设计, 顶部按钮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 底部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 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4. 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 齿轮咬合紧密, 液量准确, 避免滑扣和不经意触碰引起的量程改变。
5. 吸头连杆及相关组件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并可整支紫外线灭菌。
6. 具有 ISO9001:2000 和 ISO 13485:2003 证书, 具有 CE 认证。
7. 标配校准保养工具, 易于维修保养。
8. 保质期: 正常使用开始计算, 质保三年

规格和技术参数:

量程	增量	体积 μ l	准确度%	精确度 CV%
2-20	0.02 μ l	20	±1,0	0,4
		10	±1,5	0,7
10-100	0.2 μ l	100	±0,8	0,2

		50	±1,2	0,4
20-200	0.2 μl	200	±0,6	0,3
		100	±1,0	0,5
100-100				
0	1 μl	1000	±0,5	0,2
		500	±1,0	0,4
1-5ml	0.01ml	5000	±0,5	0,2
		2500	±0,7	0,3

三、全自动血沉压积动态分析仪

1. 测量时间：血沉值 30/60 分钟，红细胞压积即插即读。
2. 血沉测量范围：魏氏方法 0mm/h~140mm/h。
3. 测量精度：≤0.2mm。
4. 重复性：血沉 0~10mm/h 样本检验所得结果 $SD \leq 1.5\text{mm/h}$
5. 大于 10mm/h 样本检验所得结果 $CV \leq 15\%$
6. 红细胞压积 ≤3%。
7. 样品用量：1.3ml-1.5ml
8. 样品测量通道：80-120 个（同时分析）
9. 血沉管：玻璃血沉管（开放）
10. 仪器自带温控功能，支持扫描枪扫码
11. 测量项目：血沉值、红细胞压积值、血沉方程 K 值和动态沉降曲线。
12. 输出单位：mm/1h 或 mm/2h（样品测量工作完成后，仪器直接自动传输数据）
13. 存储容量：至少 500 个样品结果和曲线、单扇区寿命保证 10W 次的擦写
14. 质量控制：具有高、低二个水平原厂质控，并取得注册证。
15. 数据通讯：可连接实验室 LIS 系统，数据实时传输至 LIS 系统。
16. 接口：承担信息系统对接端口费，配备满足科室需求的 LIS 电脑。
17.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计算，质保五年

四、电动移液器

性能指标：

1. 具有可充电电池。
2. 超轻设计，流线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3. 大液晶屏位于枪身部分，完全还原手动移液器的操作和显示方式。
4. 组合旋钮设计，所有操作均可通过组合旋钮来完成，操作简便。
5. 吸液和排液速度可调。
6. 精密度和准确度高，保证移液的准确性和平行性。
7. 功能：吸排液，连续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
8. 高精度步进电机。
9. 支持座充和线充两种充电方式
10. 活塞部分零件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11. 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 USB 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免去送往第三方校准烦恼。
12. 保质期：正常使用开始计算，质保三年

技术参数：

1. 量程：30-300 微升。
2. 增量：1-5 微升。
3.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0.8%。

包 19**一、设备名称：低温等离子过氧化氢灭菌器**

1. 可用容积：≥150L。
2. 腔体结构及材质：能提高空间利用率，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3.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能对过氧化氢进行提纯，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4. 有专门的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能对软镜进行灭菌。
5.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应用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6.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可以为卡匣式加注。
7. 计数记忆功能：可提示剩余卡匣个数及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8. 打印机：使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9. 灭菌能力：对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leq 4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geq 0.7\text{mm}$ ，长度 $\leq 600\text{mm}$ ；能提供省级以上机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10. 有内室 H2O2 浓度监测功能，触摸屏实时显示灭菌室腔体内过氧化氢的浓度，并打印在灭菌参数记录中。
11. 有单独的真空干燥程序，能替代真空干燥柜。
12. 有快速生物阅读器，能对低温及高温生物指示剂灭菌效果进行检测培养。
13. 可提供质保 36 个月。

二、设备名称：绝缘检测仪

1. 控制系统： ≥ 2.8 彩色触摸屏。
2. 输出电压： $0\sim 5000$ V 可调。
3. 输出电流： ≤ 0.1 mA。
4. 平均功耗： ≤ 0.8 W。
5. 输出电压精度： $\leq \pm 0.1\%$ 。
6. 聚合物锂电池： ≥ 10000 mAh。
7. 正常连续工作时间： ≥ 48 h。
8. 能提供质保 36 个月。